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9日下午15：00至1月10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02,450,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00,474,7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75,8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

序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6,038 股，反对 1,868,032 股，弃权 6,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劳正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